

广东省财政厅

粤财佛函〔2021〕14号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来内地临时执行 审计业务的批复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你所报送的关于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申请函及附件收悉。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1〕4号）、《财政部关于下放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审批项目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会〔2013〕25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粤府令 第270号），现批准你所接受境外委托方委托来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并颁发（粤财佛函）字外所临证第002号〔2021〕《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1份，有效期为五年（自作出批准临时执业之日起计算）。你所应当按照《境外会计

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及时进行业务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北京市财政局，天津市财政局，山西省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吉林省财政厅，黑龙江省财政厅，上海市财政局，江苏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安徽省财政厅，福建省财政厅，江西省财政厅，山东省财政厅，河南省财政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南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海南省财政厅，四川省财政厅，贵州省财政厅，云南省财政厅，陕西省财政厅，甘肃省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广东省档案馆，深圳市财政局。